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  
(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薛松  
周克印

吴志

2024年11月28日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  
(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 7 -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3 -
5. 开标.....	- 23 -
6. 评标.....	- 24 -
7. 合同授予.....	- 2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7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28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29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30 -
附件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二标段）.....	- 3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1. 评标方法.....	39 -
2. 评审标准.....	39 -
3. 评标程序.....	39 -
4. 废标条款.....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6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5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
1. 委托监理的范围.....	58 -
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一、投标函.....	62 -
二、投标函附录.....	6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
四、授权委托书.....	67 -
五、监理大纲.....	68 -
六、项目管理机构.....	69 -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
八、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80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1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已由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2023]17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28、(县区)新交GCZB-2024-0340

2.3 总投资额：14603.21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第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第一标段勘查设计最高限价：2450000.00元，第一标段施工最高限价：审定工程造价的100%；

第2标段：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监理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第3标段：全过程造价, 第三标段造价最高限价：1020000.00元

2.5 计划工期：

第1标段：自监理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2个月；

第2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第3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2.6 建设地点：新乡县城区

2.7 建设规模：新建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配套建设分变配电间及活性焦辅助设备间和活性焦再生间。

2.8 招标范围：

第1标段：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指导维护等内容和质保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接货验收和仓储保管等。

第2标段：设计阶段监理、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第3标段：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 2.9 质量标准：

第1标段：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省、市县区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2标段：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第3标段：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 2.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成立企业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纳税社保：投标人须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免于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3个月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PDF文件。

### 3.5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第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1）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

（7）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第2标段：监理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 第3标段：全过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完成备案入库，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3.6 关联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有效投标，提供自拟格式承诺书。

3.7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第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2标段和第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1标段：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约定。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3.4、3.6项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第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第1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第2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第3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03日08：30至2024年12月09日18：0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监督，联系地址为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联系电话0373-6331011。

##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吕杰

联系方式：17516801090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 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电子邮件：hnrk888888@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吕杰 电话：1751680109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
1.1.5	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
1.1.6	建设地点	新乡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阶段监理、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1.3.3	工期控制目标	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1.3.4	质量监控目标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1.3.5	进场时间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三日内

1.3.6	安全监控目标	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3.7	总监理工程师驻 工地要求	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天
1.3.8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交付之日起12个月
1.3.9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实质性要求只允许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

		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监理最高投标限价：固定金额人民币17500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份，U 盘投标文件 / 份（WPS 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https://ggzy.xinxiang.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以现场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1，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应采用对公银行汇款或保函的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采用银行汇款的应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68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4	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特殊说明的，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证件等）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核验。通过网络查询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扫描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等情况，造成评审依据界定不清的按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4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 3、审计完成：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100%。
10.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微企业</p> <p>（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实施措施：<b>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b>，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任一种；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p>

		<p>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本项目无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	--	--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 脱贫攻坚</p> <p>(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p>
--	--	---

		<p>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主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主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绿色包装</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p>
--	--	---

		<p>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p>（3）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1）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2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次招标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例：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等情况）；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

##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有义务关注本项目动态，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关注澄清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有义务关注本项目动态，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关注修改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考虑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实力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成本变动等风险，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本项目所使用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且未以正当理由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监控目标、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为电子标则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 (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 7.2 中标通知

---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第1标段若为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内容成员均为“建筑业”，其他内容成员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第2、3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投标文件正文可删除或不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写的，则须与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内容冲突则视为未填写该声明函。

（3）若本项目或标段为面相中小微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则该声明函为资格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

## 附件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二标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联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进场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8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经济标部分：40分 技术标部分：38分 综合标部分：22分	
2.2.2	评标基准值及偏差率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A×50%+B×50%</p> <p>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B为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95%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5%×A作为评标基准值。</p> <p>注：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1）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22分）	类似项目业绩（0-6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资信（0-2分）	<p>2022年以来企业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不连续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2分）	<p>监理部投入设备合理（其中应包括经纬仪、管理软件、计算机、通信设备）得2分，如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投标文件中“八、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或相关材料为准。</p>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p>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4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作出的服务承诺（0-12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4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分）	
2.2.4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38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4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4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4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清晰（0-4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4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0-4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4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4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0-4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0-4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4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4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0-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合理化建议（0-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建议，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书进行打分（0-5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技术标须单独在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技术标”中附一遍，或因缺少造成无法评审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2.4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4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	<p>者得基本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4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4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1）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再实行价格优惠政策。（2）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b></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废标条款

4.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7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第 2 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县城区；

3. 工程规模：新建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配套建设分变配电间及活性焦辅助设备间和活性焦再生间；

4. 项目总投资额：14603.21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县。

3. 合同生效

(1)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2)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3) 监理人按规定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

---

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2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完。

##### 8.3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4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参照招标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1。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身体或家庭情况等原因。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2)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

3、审计完成：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100%。

(3) 收款账户：

监理人收款账户户名：

监理人收款账户账号：

监理人收款账户开户行：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6.1 执行。

##### 6.2 变更

6.2.1 加大规模相应增加监理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减少额度在 20%以内（含 20%）的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减少额度超过 20%的，双方另行商议正常工作酬金的调整幅度。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监理人采用银行汇款的应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

履约保证金账户账号：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 9. 补充条款

除非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特别书面声明外，本项目监理人提供的纳税发票是全部由协议公司开具，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监理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监理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监理人。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 委托监理的范围

- 1.1 监理责任期：12个月（从施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1.2 质量监理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监理，确保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合格。
- 1.3 工期监理目标：施工及保修期监理。
- 1.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 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 1.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 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 2.1.4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2.1.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1.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 2.1.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目录

(按实际编制目录)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工作范围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监控目标			
计划进场时间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驻 工地要求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五、 监理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二)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监理岗 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现场工作 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类别	证号	专业 年限		

后附：本表所有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财务审计报告

格式自拟

---

(三) 纳税社保

格式自拟

---

(四) 信誉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

---

(六) 关联要求

---

(七)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料

备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 其他资料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绩类别：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总造价 (万元)	规模	地点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质量评价

注：类似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八、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序号	细目	详述
1	办公设备	
2	通讯设施	
3	工作依据和工具	
4	工程造价软件	
5	试验、检测（仪器及设备填入附表）	
6	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7	...	

---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